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 第一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3,963,9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0,663,000 股之 67.5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陳德聖董事、藍世旻董事、陳力源監察人



主 席：胡漢良



記錄：呂妍儀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 一 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新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四。

(董事會提)

第 二 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3,963,9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表決結果達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股票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3,963,9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表決結果達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3,963,9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表決結果達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3,963,9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表決結果達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3,963,9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表決結果達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並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3,963,9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表決結果達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為續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全面改選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經 107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原董監事於改選後解任，新選任董事任期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胡漢良	16,962,070 權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6,738 權
董事	藍世旻	13,684,880 權
董事	詹勝傑	13,490,966 權
獨立董事	劉光華	12,860,966 權
獨立董事	柯俊榮	12,860,966 權
獨立董事	邱健民	12,860,966 權

(董事會提)

案由八：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胡漢良	1.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監事
董事	藍世旻	安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詹勝傑	安格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光華	1.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4.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5.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7.Main Source Logistic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8.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9.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0.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1.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2.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3.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柯俊榮	1.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國園加油站(股)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3,963,9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
表決結果達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行。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六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以財會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八條 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九條 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五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量環境保護因素，並督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第十一條 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在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二條 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及綠建築使用措施，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並定期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培養員工「環保、節能、愛地球」的觀念，減少對地球資源之耗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第十五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或宣導。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六條 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循政府法規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維持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明訂品質政策與目標，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以落實產品與服務品質政策之執行。
- 第十九條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及消費者信任、損害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應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
- 第二十條 公司對於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未經個人同意，絕不將其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者使用，或未經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及社會公益發展。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以定期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或於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制、修訂紀錄
- | | |
|--------------|-----------|
| 修訂日期 | 生效日期 |
| 制定 107/06/15 | 107/06/25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廿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廿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八條 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限。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禁止政治獻金

本公司嚴禁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遵循公平交易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廿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廿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核定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廿三條 公司內部宣導及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四條 施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五條 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一體遵行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制定、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主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加列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之應遵循規範。
第二十條 。 修訂 107/6/25 生效 107/6/25	第二十條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億元</u>，分為<u>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新增條文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u>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條文項次異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條文項次異動。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條文項次異動。

<u>第二十五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條文項次異動。
<u>第二十六條</u> <u>第二十七條</u>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條文項次異動。
<u>第二十八條</u> 。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u>	第二十七條 。	1. 條文項次異動。 2.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九條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u>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u>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u>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	第九條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u>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u>，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條文細項內容敘述微調。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 3.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2) 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	第十二條 。 3.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2)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	第十三條 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	條文細項內容敘述微調。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u>設置獨立董事</u>，則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u>設置審計委員會</u>，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u>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 修訂 107/6/25 生效 107/8/27	第二十條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 7.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 7.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錯字更正
第七條 。 2. 核定審核 (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七條 。 2. 核定審核 (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則依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則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條 。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 6.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 7.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 7. <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則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u> 。 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 <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新增明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決行額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十條 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十條 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二十三條 。 修訂 107/6/25 生效 107/8/27	第二十三條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 條文項次異動。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1. 條文項次異動。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文項次異動。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文項次異動。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條文項次異動。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條文項次異動。
第十五條 。 修訂 107/6/25 生效 107/8/27	第十六條 。	1. 條文項次異動。 2.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有關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六條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六條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七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九條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刪除條文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條文項次異動。
第二十條 。 修訂 107/6/25 生效 107/8/27	第二十一條 。	1. 條文項次異動。 2.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劉光華	學歷 1.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經歷 1.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4.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5.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7.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8.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9.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4.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5.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7.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8.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9.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柯俊榮	學歷 1.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2.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3. 東吳大學國貿系 經歷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邱健民	學歷 1. 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與製造工程系博士 2.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3.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 1. 友達光電協理 2. 達運精密資深副總 3. 榮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州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